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4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已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將約為8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33,00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070,3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6倍。
- 由於配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公開發售股份則錄得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並已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2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4,932名。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分配上限**」)。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

- 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的情況。配售項下認購的總數為349,97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7.2%。根據配售配發予合共18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股數為3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80%。合共71名承配人獲配發少於或相等於五手買賣單位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5%。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30天當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不涉及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b)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c)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e)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f)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或使用 **IPO App**「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及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告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代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告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 如有退款支票但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預期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若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開始買賣

-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29。

鑒於股權中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將約為8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8%，將用作(i)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如建築材料按金、金屬通架設備租賃成本、運輸及分包費用)；及(ii)為我們擬投標的未來項目而用於系統模板的鋁模板的購置成本；
- 約18.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6%，將用作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 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
- 約7.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6%，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33,001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1,070,3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6.76倍)。

於申請認購1,070,3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3,001份有效申請當中：

-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32,985份，認購合共795,3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39.77倍)；

-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16份,認購合共2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3.75倍;及
- 9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識別並予以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配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而公開發售股份則錄得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並已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2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合共有4,932名。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因此,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的情況。配售項下認購的總數為349,97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7.2%。根據配售配發予合共18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股數為3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80%。合共71名承配人獲配發少於或相等五手買賣單位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7.6%。合共1,48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71名承配人,相當於3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5%。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

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寄存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b)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c)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e)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f)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30天當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並不涉及發售股份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股權集中分析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後配售的承配人之股權集中分析：

- 最大、五大、十大及首25大承配人於上市後所佔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額佔配售之百分比	認購額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	5,880,000	1.8%	1.5%	0.4%
五大	25,720,000	8.0%	6.4%	1.6%
十大	49,736,000	15.5%	12.4%	3.1%
首25大	118,520,000	37.0%	29.6%	7.4%

- 最大、五大、十大及首25大所有股東於上市後所佔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額佔配售之百分比	認購額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	—	1,200,000,000	—	—	75.0%
五大	20,840,000	1,220,840,000	6.5%	5.2%	76.3%
十大	44,936,000	1,244,936,000	14.0%	11.2%	77.8%
首25大	114,560,000	1,314,560,000	35.8%	28.6%	82.2%

鑒於股權中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各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名股東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下表載列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 ^(附註1)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梁任祥先生	1,200,000,000	75%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2)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有關股份於所示日期後一日可自由買賣(受本公告披露的任何限制所限)。
- (2) 除了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招股章程所示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8,000	26,663	26,663名申請人當中3,333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2.50%
16,000	1,900	1,900名申請人當中326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8.58%
24,000	1,301	1,301名申請人當中252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6.46%
32,000	395	395名申請人當中83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5.25%
40,000	576	576名申請人當中124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4.31%
48,000	214	214名申請人當中47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3.66%
56,000	108	108名申請人當中24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3.17%
64,000	95	95名申請人當中22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2.89%
72,000	85	85名申請人當中20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2.61%
80,000	664	664名申請人當中160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2.41%
120,000	270	270名申請人當中90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2.22%
160,000	126	126名申請人當中53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2.10%
200,000	158	158名申請人當中68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72%
240,000	87	87名申請人當中42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61%
280,000	28	28名申請人當中15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53%
320,000	35	35名申請人當中21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50%
360,000	25	25名申請人當中16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42%
400,000	95	95名申請人當中62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31%
600,000	46	46名申請人當中44人將獲得8,000股股份	1.28%
800,000	28	8,000股股份，另外28名申請人當中4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1.14%
1,000,000	47	8,000股股份，另外47名申請人當中9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0.95%
2,000,000	20	16,000股股份	0.80%
3,000,000	7	16,000股股份，另外7名申請人當中6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0.76%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0	5	24,000股股份，另外5名申請人當中3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0.72%
5,000,000	1	32,000股股份	0.64%
6,000,000	1	32,000股股份	0.53%
7,000,000	2	32,000股股份，另外2名申請人當中1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0.51%
9,000,000	1	40,000股股份	0.44%
10,000,000	2	40,000股股份	0.40%
	<u>32,985</u>		
乙組			
15,000,000	9	2,176,000股股份，另外9名申請人當中8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14.55%
20,000,000	7	2,904,000股股份，另外7名申請人當中3人將獲得額外8,000股股份	14.54%
	<u>16</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結果

- 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或使用 **IPO App**「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及
 - 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區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